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潘彥如
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8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之補充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00065899C號函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諒達。

二、首揭計畫補充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計畫之學生（大學生或研究生）人事費，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。

（二）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，原則以資本門占20%、經常門占80%之比例編列，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。

三、上開資訊，各校得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stem.nycu.edu.tw/>）查詢，或洽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誼芳經理（電話：02-25700202#322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裝

訂

線

